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一项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郭晓军、杜军及解正林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 2025-058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白砂湾分公司及中石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于2025年12月31日该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据新框架协议,白砂湾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油仓储服务,包括共计96万立方米的储罐,年仓储服务费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服务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所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展  
本公司已与白砂湾分公司及中石化仓储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签订新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于同日正式生效,其生效日期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除《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所披露的资料外,董事会对新框架协议有关内容的进一步披露如下:

(一)年度上限计算基础  
仓储服务费用按照往年交易费用情况确定,并且2025年12月,本公司已与不少于三家在白砂湾附近地区(包括舟山和宁波地区)社会经营的独立第三方仓储服务提供商的价格进行了询价及对比。经对比,新框架协议总体仓储对应的独立第三方仓储服务的单价为每月人民币10元,不高于往年第二次报价,考虑到(1)白砂湾分公司的区位优势及仓储服务品质;及(2)白砂湾分公司仓储服务的单价为每月人民币10元,仓储服务时间一年(12个月)及仓储服务所需储罐的储罐的体积约每月96万立方米,年度上限确定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

(二)有关新框架协议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内控机制以确保新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不逊于任何其他类似交易:  
(1)本公司内部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委员会检查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并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规管理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

(2)本公司按照内控措施实施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由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交易档案和台账,对交易档案台账与关联(第三方)方财务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至少每季度对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一次,并编制审计报告,以确保持续交易政策执行。此外,需将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的价格进行比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内部控制改进建议;

(3)本公司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部门每年对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交易”)下期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报告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建议年度上限范围内;及

(4)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年度审计,并检查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建议年度上限内等发表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内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分的内控措施以确保新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基础符合或优于市场条款以及正常的商业条款,对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纤维”)拟同非公开协议增资并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遴选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资价格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遴选程序的定价依据,结合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其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拟按与公开挂牌遴选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同等的认购价格,以非公开协议形式对碳纤维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25%;新增加注注册资本不超过30,000万元同时通过公开挂牌遴选方式由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

● 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关人,中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适用的百分比未超过0.1%但低于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除外),未达标的关联交易均适用本公告所述的披露标准。

● 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其他战略投资者,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增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不确定的风险。

碳纤维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主要从事碳纤维生产与销售,主要目标市场为风电叶片用预浸料、交通运输材料和储能新材料。为实现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上海石化碳纤维业务重组引致高质量发展,构建以产业协同为核心的合作共赢体系,碳纤维公司拟同步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遴选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资价格将以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通知,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碳纤维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该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的批复同意。在本次增资扩股中,中石化股份拟按与公开挂牌遴选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同等的认购价格,以非公开协议形式对碳纤维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25%;剩余增加的注册资本不超过30,000万元同步通过公开挂牌遴选方式由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碳纤维公司对有关战略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并以最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碳纤维公司不低于50%的股权,仍为碳纤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不丧失对本公司并表控制权。

鉴于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如下:

项目	内容
增资对象	碳纤维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	人民币60,000万元
增资价格	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公开挂牌遴选相结合
增资用途	用于碳纤维生产与销售
增资期限	自2025年12月29日起
增资方式	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公开挂牌遴选相结合
增资对象	碳纤维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	人民币60,000万元
增资价格	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公开挂牌遴选相结合
增资用途	用于碳纤维生产与销售
增资期限	自2025年12月29日起
增资方式	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公开挂牌遴选相结合

中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适用的百分比未超过0.1%但低于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非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扩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增资扩股对象介绍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郭晓军	董事长	60.00%
杜军	副董事长	1.00%
解正林	副董事长	1.00%
李俊	董事	1.00%
王强	董事	1.00%
张明	董事	1.00%
陈伟	董事	1.00%
刘洋	董事	1.00%
赵磊	董事	1.00%
孙磊	董事	1.00%

碳纤维公司股权结构:碳纤维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碳纤维公司资产总额为60,01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2.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000万元,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审计)。

碳纤维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62,155,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8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石化股份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关人。中石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中石化集团 <t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td>王青</td></t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 <td>王青</td>	王青
碳纤维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td>王青</td></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td>王青</td>	王青
中石化集团 <t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td>王青</td></t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 <td>王青</td>	王青
碳纤维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td>王青</td></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td>王青</td>	王青
中石化集团 <t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td>王青</td></t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 <td>王青</td>	王青
碳纤维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td>王青</td></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td>王青</td>	王青
中石化集团 <t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td>王青</td></t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 <td>王青</td>	王青
碳纤维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td>王青</td></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td>王青</td>	王青
中石化集团 <t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td>王青</td></t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街18号 <td>王青</td>	王青
碳纤维 <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td>王青</td></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td>王青</td>	王青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介绍  
除中石化股份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4人,持有股份175,528,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1,413,13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1,217,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38%。中小投资者共82人,所持股份1,217,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的董事推荐董事、总经理吴昊先生担任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277%;  
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36%;弃权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3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3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